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

汕龙华用地规划公示（2021）001 号

公 示

依据《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和《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有关规定，我街道将受理（汕头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龙头经济联合社申请核发龙华街道龙头经济联合社宜居建设项目（暂定名：宝龙花园）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申请类别：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用地位置：汕头市龙湖区龙华街道龙头村葛沟路南侧

用地性质：住宅用地兼容居住小区服务设施用地（R21 兼容 R22）

总用地面积：33138.9 平方米（49.708 亩）

公示日期：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上述有关项目的详细信息在龙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longhu.gov.cn/lh/zjlh/index.html>）查阅，或者到龙湖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之间有利害关系的，依照有关规定，可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街道提出申述（申述采用书面形式，个人申述材料应亲笔签名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申述材料应由法人代表及单位签章）。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公告。

查询电话：86793838

监督电话：88051461

附图：龙华街道龙头经济联合社划留用地建设用地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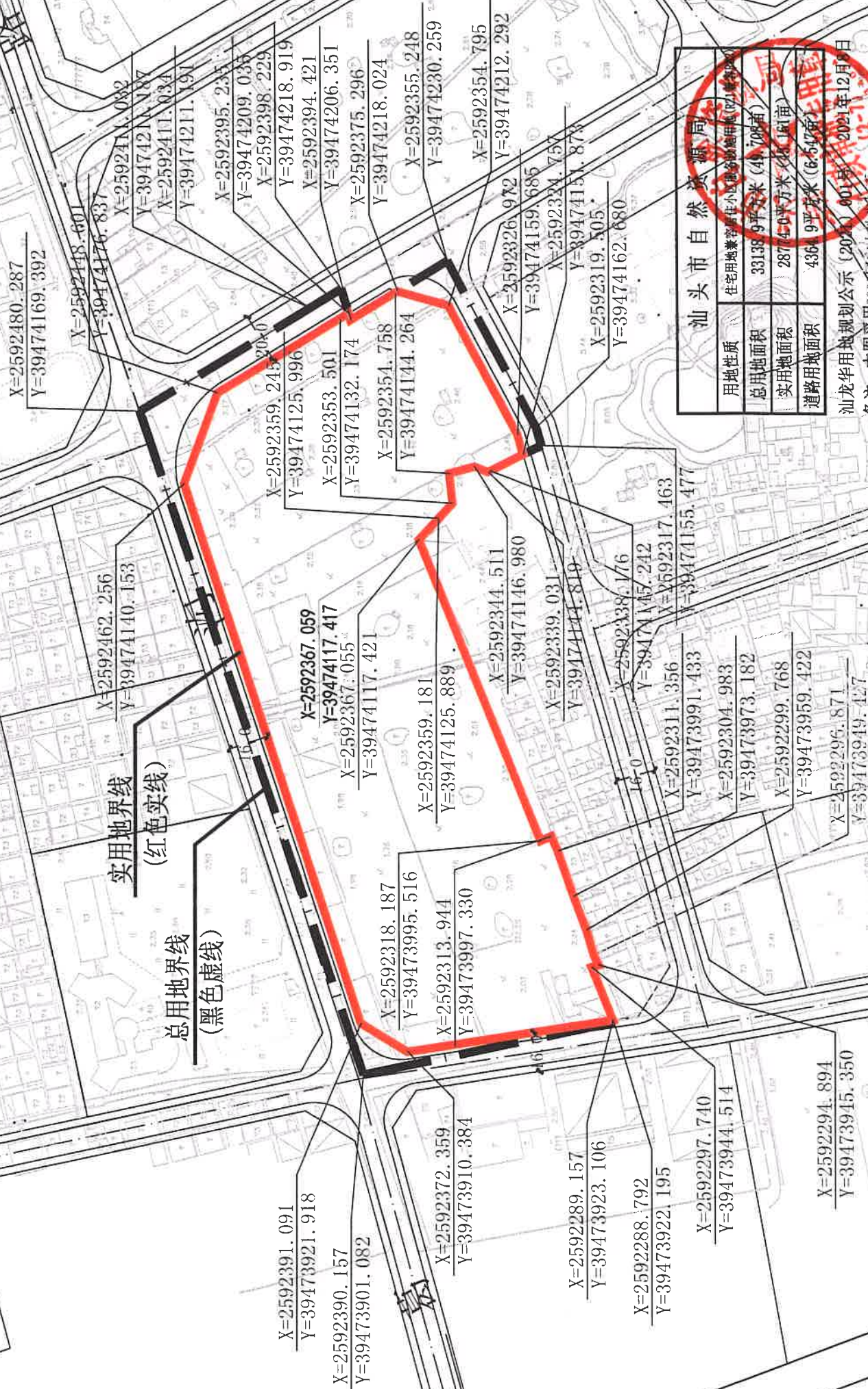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8 日



(2-7)

龙华街道龙头经济联合社划留用地建设用地红线图

1 ■ ■ 2000



用地性质	住宅用地兼管理住宅小区服务设施用地 (R11兼R21)
总用地面积	33138.9平方米 (49.708亩)
实用地面积	28774.0平方米 (43.16亩)
道路用地面积	4364.9平方米 (6.547亩)

汕龙华用地规划公示 (2021) 001号 2021年12月8日